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151562A號
附件：計畫書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案」自112年2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告欄、安定區公所公告欄、新市區公所公告欄及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市長黃偉哲